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201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高校智库建设 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高校智库建设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校智库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徽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特制定本计划。

一、建设思路

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依托和发挥我省高校人才、学科、平台和科研等方面的优势，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结合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的具体实践，重点培育建设 10 个左右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制度创新、规模适度、引领发展的安徽高校智库，培养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建言献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健全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之成为我省理论创新和政策建言的高地，高端人才聚集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舆论引导和对外交流的重要阵地。

二、目标定位

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加强事关国家和我省区域长远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发挥高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决策咨询；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优势，着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为新型智库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校智力和科研优势，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高校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多形式、多层次宣传中国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

三、主要任务

1. 构建智库平台。一是以高校现有各类综合性科研平台为基础，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学科深度融合、高端人才集聚、管理运行规范、研究内容超前、咨询服务功能强大的安徽高校新型智库机构。二是以各类科研项目为抓手，引导高校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需求，加强战略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提高应用研究质量。三是加强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围绕重大工作部署和现实问题的解决，协同开展研究，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四是依托高校现有科研平台，建设一批社会调查、统计分析、数据跟踪与筛选、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和一批以模拟仿真、实验计算研究为主要手段的社科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创新研究手段和方法。五是鼓励高校依托和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研究咨询机构。

2. 凝练主攻方向。高校智库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聚焦产业发展、经济转型、深化改革、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

明建设、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凝练主攻方向，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要紧密跟踪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提供动态监测、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前瞻性分析研判，建立各种数据库，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储备。

3. 打造智库队伍。以首席专家为核心，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专门化、专业化高端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支持高校智库专家到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挂职从事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鼓励高校保留一定的编制专门用于智库专家流动；探索设立特聘岗位、兼职岗位的年薪制，吸引政府、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优秀咨询研究人员到智库从事咨询研究。在实施高校领军人才与人才团队引进与骨干人才培育项目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等人才计划中，加大智库人才引进和选拔力度，打造一批立场坚定、理论深厚、视野开阔、掌握政策、联系实际、相对稳定的高校智库专家，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专家库，给予长期稳定支持。举办专题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经验交流座谈会、研讨班，加强智库人才后备队伍建设。

4. 提升学科水平。实施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重大项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逐步确立我省高校部分学科在全国高校的优势地位。同时，围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学

科交叉融合，努力形成新的学科发展增长点，为智库建设发展提供学科支撑。

5. 搭建成果发布平台。建立与实际部门、媒体、社会的沟通渠道和信息快速通报与发布机制，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不定期编印《高校专家建议》，报送省领导和有关部门，推动成果应用转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智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举行战略对话会。围绕重大热点问题，举行安徽高校智库论坛，打造高端引领、集中发布、对话交流的高校智库成果发布平台，向政府、公众和社会推介智库研究成果，发挥高校智库引导舆论、公共外交的重要作用，扩大安徽高校智库的社会影响力，打造安徽高校智库品牌。

6. 加强共建共享。支持高校智库与实际部门、科研机构以及民间智库合作，形成多方参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融合、资源共享、理论与实际结合、多学科交叉的协作的机制。建立安徽高校智库成果数据库并实行共享。

四、建设与考核

1. 高校自主建设。高校智库按照需求引领，实行自主建设。各校要在现有各类综合研究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明确主攻方向，制定建设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并与其他高校、政府部门、研究咨询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组建智库机构。要加强基本条件建设，为智库提供专门的场地和设备，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智库的网

站、信息库等建设和日常管理，为智库提供良好的工作保障和服务支撑系统。

2. 加强绩效考核。对高校自主建设的智库，省教育厅以咨政服务成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按照成果质量和数量，发布年度高校智库成果排行榜，连续两年排名前十的智库，列为安徽高校培育智库名单，连续三年排名前十的高校培育智库，可以向省教育厅申请认定为“安徽高校智库”。同时，根据智库成果排行榜，评选产生“年度十佳智库专家”，列入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候选人名单。经省教育厅认定的“安徽高校智库”，应编制5年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省教育厅实行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摘牌。

五、智库认定

1. 认定标准。高校智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标准：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研究机构；
- (2) 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
- (3) 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
- (4) 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 (5) 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
- (6)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和人员；
- (7) 健全的治理结构、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

(8) 良好的对外合作交流条件。

2. 认定依据。省教育厅认定“安徽高校智库”在学校自建的基础上，在具备上述基本标准的前提下，以成果质量、数量、咨政服务成效为主要依据。《安徽高校智库成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3. 认定程序。连续三年在年度高校智库成果排行榜排名前十的高校培育智库，由高校牵头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高校智库认定申请书》，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对具备基本条件、主攻方向明确、咨政服务成绩突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认定为“安徽省高校智库”。省教育厅2015年启动高校智库认定工作。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高校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加强智库建设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工作合力。

2. 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积极开展人事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智库创造活力。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决策咨询类课题的资助力度，建立围绕重大课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持续滚动支持的长效机制。在研究生招生、相关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对智库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3. 改进评价方法。研究制定智库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办法和以用户、同行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将高校智库建设和智库成果纳入高校科研和人才评价指标体系。

4. 加大经费投入。智库建设采取学校、社会和政府等多方投入的方式，各校要加大对智库建设的经费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省教育厅对在咨政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智库给予奖励性建设资金，对在政府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智库成果进行后期资助。

抄送：教育部社科司，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省社科院。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印发